# 最新个人汽车租赁协议 简单个人汽车租赁合同(通用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个人汽车租赁协议 简单个人汽车租赁合同优质篇一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车辆状况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车牌号,必须使用0#柴油。

第二条 租赁期及租金

甲方自20xx年 月 日起将车辆(带司机)交付给乙方使用, 至201 年 月 日收回,约定租金为每天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合计 元,(大写),租赁期满,乙方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用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 3、不得转租、借给第三方。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承担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

#### 第五条 车辆保险

-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然险,第三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它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 提请法院解决。

甲力(公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	---------	--

## 个人汽车租赁协议 简单个人汽车租赁合同优质篇二

出租方:	(简称甲	月方)

承租方: 汝阳金钼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省交通厅、省计经委、省物价局联合颁发的《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汽车租赁有关事项,经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租期、租金、押金、保养、维修等约定条款
- 1. 乙方因需要向甲方租赁货物运输车辆一批。租车地点为甲方公司经营场地,用途矿山货运,行驶范围\_\_\_3 km 。
- 2.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用车辆的押金为\_\_0.5\_\_\_\_万元/辆,在租车时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缴付给甲方,还车时,在车辆完整无损的情况下,凭押金收据与甲方结算,结算时间为银行营业时间内。
- 4. 续租方式:在租赁期内,乙方需要续租,一般情况下可用 电话等口头方式签订续租合同,但应当加付押金,当押金不 足支付租金时,应主动向甲方加付相应押金后才能续租,否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 交通税费等费用缴纳约定如下:

差路费、车船税、保险费、年检费由甲方负责,其他行驶费用由乙方给付。

6. 租赁车辆保养、维护责任如下:

乙方租用甲方代租的车辆后,须对所租用的车辆进行日常保养 (其保养项目为:出车前的检查,途中检查、回场后的保养)。 定程保养及大修:由乙方根据里程和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反 馈给甲方,甲方确定有必要定程保养或大修时,乙方应将车 辆交给甲方,由甲方负责保养及大修。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出租给乙方车况良好、设备齐全(见租赁车辆交接单)、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证、养路费等规费交讫证、保险证等牌证齐全有效的车辆,并承担相应责任。
- 2. 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3. 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 4. 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连带责任。
- 5. 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证件应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 认真的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随车配置的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3. 乙方租用甲方代租的车辆,未经批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4.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租赁期间,乙方所租车辆的保养维护和发生各类机械故、事故后的修理,须按双方约定条款办理。
- 6. 租赁期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及有关部门, 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及有关材料,会 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乙方全部承担经济损 失赔偿后,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的款额归乙方所有。由于乙 方逾期不能提供有关资料而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该事故 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对甲方保留在车上的特殊标志,不得私自摘除、涂改,否则应负赔偿责任。

- 8.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归还车辆,还车时必须保持车辆性能良好、车辆整洁、设备齐全,并无任何刮碰现象。
- 9. 乙方不得私配甲方出租车辆的钥匙。若造成钥匙灭失、损坏等情况亦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负责赔偿修配所租车辆门锁和点火开头的费用。
- 10、乙方承租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过桥、停电费等费用自理。还车时,若存油低于出场时存油,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使用的燃料费;高于出场时存油的,甲方应退带多出的燃料费。

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因车辆无牌照和各类证件而 停驶的实际损失。

12. 乙方承担赔偿保险责任事故或租赁期间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

成的车辆修理费和车辆损失费,及由此造成的车辆停驶经济损失,金额为停车天数的总租金。同时还应赔偿车辆加速折旧费。

- 13. 乙方所租车辆若发生破坏铅封,私调里程表的,按总租金的\_\_\_5\_\_%加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14. 乙方在合同期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并支付剩余合同期内总租金 5 %的违约金。
- 1. 承租车辆过轮渡时, 乙方驾驶人员未随车照看造成的损失。

- 2. 承租车辆轮胎爆裂的损失。
- 3. 由于乙方人工直接供油、明火烘烤造成的损失。
- 4. 造成承租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乙方未作必要的修理, 继续使用造成扩大的损失。
- 5.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扣押、罚没、抵押、出卖、赠与、投资等的损失,包括造成甲方停驶搁车的损失(搁车停驶经济损失,按停车天数的总租金)。
- 6. 由于乙方擅自修理造成的损失。
- 7. 由于乙方驾驶员饮酒、吸毒、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以及调换约定驾驶员造成的损失。
- 8. 由于乙方利用承租车辆参加竞赛、测试造成的损失。
- 9. 由于乙方用承租车辆带其它车辆或其它车辆或其它车辆拖带承租车辆造成的损失。
- 10、由于乙方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11. 乙方因伪造证件、隐瞒事实、制造假案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12. 因乙方违约,引起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五、其它

- 1. 乙方如需续租该车辆,必须在合同到期会同担保人与甲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以超时做出处理。
- 2. 车辆租金超过押金满三天内,乙方不向甲方加付押金又不办理退租或续租手续,甲方有权没收车辆租赁押金,并依法向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双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适当调整。
- 4. 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或依据《浙江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条款执行。
-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7. 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求得解决。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有效):
承租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16年 10月 6日
汽车租赁合同最新范本
个人汽车租赁协议 简单个人汽车租赁合同优质篇三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 汽车,车牌号码: 苏e [(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年,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 30 日通知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 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第四条 租金

1. 乙方需支付车辆年租金 元年,不含驾驶员。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3. 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 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5.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九条 押金条款

-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 人民币 元给甲方。
- 2. 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 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 双方均可以诉至 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 2.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	
乙方:	
时间:	

## 个人汽车租赁协议 简单个人汽车租赁合同优质篇四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承租方(乙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 3.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 4. 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 5. 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 6. 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他抵押物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扔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 三、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3. 乙方的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他营业性客货运输、不

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任险缴纳养路费。

- 4.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 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 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 7. 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通知雅芳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500元清理费。
- 9. 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权利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 10. 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有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 11. 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拍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 12. 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 13. 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 14. 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 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需允许的驾驶人员。
- 15. 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钱,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 16. 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现报告单。
- 17. 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其他

- 1. 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他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 2. 本合同一式叁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公章): _	乙方(公章):	

## 个人汽车租赁协议 简单个人汽车租赁合同优质篇五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就甲方为本次西藏旅游活动向乙方租用车辆的有关

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甲方为承租方,乙方为出租方。

一、内容与标准

第3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每辆车必须证照齐全而且是整车运行情况良好的车辆。

第4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司机必须都是驾驶经验丰富,曾经行驶过并且熟悉甲方的旅游线路,同时具备丰富的现场处理车辆问题的能力,又能够作为景点的导游。

第5条:	租车	期间为_	天,	自x年_	月	_日起,	至x
年	月	日止。					

二、本项旅游租车费用约定

第6条: 乙方向甲方收取每辆原装4500越野车\_\_\_\_\_元的全程费用。

第7条:上述费用包括全程的车辆使用费、汽油费、停车费、维修及零部件费、保养费、司机的全程食宿和导游翻译费用。

第8条:费用支付方式:

- 2、甲方旅游路线结束,即回到拉萨时,于当日与乙方结算费用,支付余款。
-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9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该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 3、甲方应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 5、甲方如果发生人员无法适应高原反映或其他紧急情况发生,于拉萨出发前或行至日喀则前中途退出本项活动的,影响到租车数量和租房数量的减少,则甲方可以重新计算费用向乙方支付,提前解约的租车费用按照该车实际已经行驶的里程数以每公里4元作为应付租车费用,租房方面按照实际租房费用支付,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提前解约车辆每辆在1000元的赔偿费。
- 6、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 7、甲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旅游期间的保险事项。
- 8、甲方自行办理旅游期间所需的边境通行证。
- 9、包车期间,甲方乘坐人员不得超过4人(包括4人),人员变动及包车费用分担由甲方内部决定,乙方不得搭载其他人员及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路遇求助者,需双方同意后,方可安排多余车座,甲乙双方共同占有第三者付出之费用(即1:1)

第10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为甲方安排合同所述事项。
- 2、乙方向甲方出租符合条件的交通工具和司机,出发前对车辆进行严格地全面检查,保证甲方全程的行驶安全。
- 3、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司机兼导游翻译服务全程正常进行, 能配合甲方观景拍照的需要中途停车,并且能够与甲方保持 良好的沟通和合作。
- 4、乙方每日必须按照甲方前一日通知的时间出车,并且按照甲方提供的游程行驶,如果甲方的路线计划有变,则必须和

乙方司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问题。

5、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擅自调回,不得无故更换合同中所约 定之车辆及司机,不得擅自搭拉其他乘客,不得酒后驾车, 否则将按租车费用的双倍赔偿甲方。

此条是为防止签约与出发之车辆,司机不一致.通俗来说就是"卖猪仔"。

- 6、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旅游景点和缩短游程时间。
- 7、乙方车辆如果发生中途损坏,乙方司机应按照将损失减少 到最小的原则,立即提供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修理解决, 无法修理的就立即重新安排相同或是更高规格车辆进行替换。
- 8、乙方车辆如果发生中途损坏,无法及时修理或更换车辆, 以至于在游程中车辆减少的情况,甲方则根据该减少车辆的 实际已经行驶的里程数按每里4元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该车的租 用费,并且向乙方收取减少车辆每辆1000元的赔偿金。
- 9、乙方车辆在发生中途损坏并更换车辆的情况下,所换车辆的规格如果差于合同规定规格,甲方可以重新计算并支付该车租金,将该车所剩里程数按每公里4元的价格,从总价中扣除。
- 10、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 (2) 在旅游开始前1口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 (3) 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四、其他

第11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 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不可抗力造成 旅游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第12条: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损失扩大的,不行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13条: 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 西藏自治区旅游局有关旅游车辆管理规定协商解决。

第14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地方旅游执法机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15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16条:本合同从签订并传真至对方至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经束为止。

## 补充条款

- 1. 一部车坏了,另外一部车还可行,或者两部车都坏了,大部队需要停下等车,需要调车的时间怎么赔偿。建议:一天以内(24小时)不赔偿。第25个小时开始计费赔偿,赔偿费率按x元/天赔偿。
- 2. 转山的两天,如有队员不用转山,司机可以安排剩下的队员到其他地方,听从甲方安排。
- 3. 合同需加上: 行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完全听从甲方的安排, 在16天内走完大北线。
- 4. 定金是每车1000, 共x

5. 付款方式是加定金在出发前一半,回拉萨后一半。

6.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甲方同行人员名单、身份证号:

年月日

# 个人汽车租赁协议 简单个人汽车租赁合同优质篇六

出租方(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 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 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 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

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 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 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注意事项: 一天 24 小时,一个月计 30 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 3 个小时计半天,超过 6 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 补油费。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 乙双方各持一份。

# 个人汽车租赁协议 简单个人汽车租赁合同优质篇七

出租方(乙方):			
兹有甲方因施工需要双方友好协商,特定			义务,经
一、吊车类型及数量工内容: 工内容: 月日至_	_;使用时间 <b>:</b>	年	
二、租赁金和付款	方式:		
出租金:	_;合同总价:	元整。	
2. 每日以一个台班。	起算;		

3. 每个台班为8小时,以驾驶员进出场时间为准。超过部分租金=累计超过作业时间/8小时×台班费。(以外出施工记录表为准)

4. 吊车进场及退场经协商由按吊车的台班×2=台班支付费用。
5. 对于价值超过元设备的吊装,吊车台班单价元。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或乙方吊车到现场时,预付人民币元,余款在吊车退场前结清。
三、安全责任:
1. 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乙双方均有权阻止对方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吊车作业原则。甲方需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
2. 由于对施工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3. 吊装作业前,负责向乙方吊车司机进行交底。严禁干超出作业方案以外的工程,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统一信号确保作业,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野蛮作业,乙方吊车机组人员有权拒绝作业。由于指挥失误或因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4. 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责任划分原则为;吊钩以上属于吊车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吊钩以下(钢丝绳、吊耳、卸扣、捆扎、指挥等原因)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确保这次施工个台班,若实际台班超过个,按实际发生结算。
2. 在出租期间内对出租吊车具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不得

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不得擅自转移作业地点,不得自行操作乙方吊车,如果因此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承担全部责任。

- 3. 按时支付出租费用。逾期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合同额×0.5%/天),承担违约责任。
- 4. 吊车在工地上停置时,由甲方负责保管,如果由于保管不严而造成的损坏,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 5. 必须杜绝故意损坏或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一切不良行为。
- 6. 起重工(具有合格操作证)、钢丝绳、枕木由甲方提供。
- 7. 甲方无偿提供机组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吊车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工地领导的指挥,并遵守的有关规章制度。
-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运行正常。如果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 或更换其他设备。
- 3. 吊车所需液压油和润滑油等均由乙方供应。
- 4. 如果未按时支付出租费用, 乙方随时有权终止吊车出租。
- 5. 具组装和分解吊车时, 乙方派人指导。
- 6.500吨、200吨、130吨、80吨吊车垫腿板由乙方提供。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性能表一份。

	ルナ <i>を</i> ターナンナ
// .	结算方法
/ 1 1	/U 7F /J 1/

- 1. 合同生效后,支付租赁费 元。
- 2. 乙方吊车司机按日填写任务单,制定专人签证,作为结算原始凭据。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定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答字):	

# 个人汽车租赁协议 简单个人汽车租赁合同优质篇八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驾驶证号码: 电话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特制定本汽车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车牌号,租用时间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租车地点、还车地点:胜利路52号。
- 2、租金为每日元(每日限300公里,超出30公里以上,按每公里1元计费),租期为,预付押金元,乙方在车辆归还时间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后需交纳或预留违章保证金500元/辆,7天后,没违章,如数退还,不计息,望各位新老客户给予配合,谢谢合作。
- 3、租用6小时内为半天,6至24小时内为壹天。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车辆必须状况良好,证件齐全有效。乙 方在租车时未就车况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交乙方车辆符合 标准。
- 5、乙方在承租期内如遇车辆发生故障,不是乙方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如果是乙方使用中不当,造成发电机漏水、漏机油损坏发电机和车辆地盘、外观等的,不能用保险理赔,一切由乙方自负修理还原,停车修理时间按租车计算。
- 6、乙方租车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驾驶证原件;经甲方验证后,将复印件留存在甲方备档,乙方身份证、驾驶证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或超时超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所导致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应按时、按地点还车,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租车时间的,应提前征求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甲方同意并延迟还车2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500元,并有权向110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9、乙方租用的车辆需跨市行驶的,乙方在租用时必须事先向 甲方说明,乙方需临时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必须征得甲方 同意,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甲方有权收 回车辆外,有权向110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 担。
- 10、租用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如果乙方擅自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驾驶,一切后果由乙方 承担。
- 11、租用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遵纪行驶;因违法、违章、酒后驾车等原因所造成牌照或证件遗失的,所有补办费

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的相应停车损失费用,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收取。

- 12、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生擅自将所承担车辆出售、抵押、转租、投资、赠与和采取其它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3、租用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没有报案或没有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14、发生意外事故时,乙方不得擅自离开出事地点,如因乙方擅自离开出事地点而造成交通肇事逃逸的,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15、发生事故后车辆请到甲方指定修理厂修复,乙方需送外厂修理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送外厂修理造成车辆修复质量低劣,选用不合格零件等需要重新修复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修复费用,并承担停车损失费,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用收取。
- 16、发生意外事故后,甲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所有费用及由乙方所引起的车辆停驶的租金损失,乙方并需向甲方支付车辆折旧费,损失费和第二年保险费率提高等费用,应向乙方增加收取修车总费的20%—40%。如导致车辆完全报废的,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车价差额部分及由此造成甲方其它实际损失,乙方应补甲方本车市场价为主,乙方对本车辆发生任何事故与后果,对甲方车主无关,一切损失后果都由乙方自负。
- 1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力(公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	---------	--

# 个人汽车租赁协议 简单个人汽车租赁合同优质篇九

地址□xxxx

身份证号□xxxx

承租人(乙方□□xxx

注册地址[]xxx

营业执照号□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xxxx汽车,车牌号码□xxx□□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xxx年,自xxx年x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xx日内通知甲方, 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xx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第四条租金

1、乙方需支付车辆租金xx元/月,于每月xx日支付xx月租金、或者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第五条双方责任

-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根据第四条确定是否包含此内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 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 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 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xxx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

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注:雇佣甲方驾驶员时适用本条、)
-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此条可有可无,视具体情况而定)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